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黃敏
　　游振弘
　　游俊源
　　游東翰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崇鎮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文立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該中和區華新段490地號、464地號土地他項權利部，記載權利人：游潤和；債權額比例：40分之15；擔保債權總金額：債權額新台幣10,000,000元正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5頁）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1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